

不断促进家庭幸福 不断强化公共服务

上海人口计生工作取得新进展

2011年,上海市人口计生工作围绕改善民生和促进家庭幸福,不断完善利益导向机制,强化公共服务,取得新进展,这是记者近日从上海市人口计生委向18个国家驻沪领馆通报上海市人口计生情况通报会上获悉的信息。

大幅度提高全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标准,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由每人每月2.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0元;年老退休一次性奖励费提高到每人5000元。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成立“上海市人口和家庭计划指导服务中心”,全面实施优生促进工程,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事项目;深入开展婴幼儿早期启蒙工程,全市有24家单位被命名为市级优生优育指导服务示范单位。积极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



■驻沪领馆官员们考察徐汇区人口和家庭计划指导服务中心

均等化,在4个国家级试点区组织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开展以“关爱新生代农民工,促进社会和

谐融入”为主题的关怀关爱专项行动,落实“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编制本市“十二五”人口计生事业发展规

划,深入开展人口重大问题研究。

据悉,目前上海人口呈现四大特点。一是人口总量持续增长。2010年,上海市常住人口已经达到2301.91万人,与1990年相比,20年间增加了967.72万人,年均增加48.39万人。二是流动人口迅猛增加。2010年,在上海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为897.7万人,与2000年相比,10年间增加了551.2万人,年均增加55.1万人。三是人口出生继续上升。据预计,2011年全市常住人口出生将达到18万人,比2010年增加了0.5万人,预计2012年全市常住人口出生仍将达到18万人左右。四是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提高。2010年,上海户籍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331.02万人,占总人口23.4%,常住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346.97万人,所占比例为15.07%。

国家人口计生委在沪检查评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国家人口计生委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司副司长贺丹等一行近日到上海检查评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及“一盘棋”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组在沪期间,听取了市人口计生委以及宝山区、杨浦区人口计生委关

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专题汇报;认真查阅了基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档案资料;现场观看了杨浦区殷行街道行政事务办理中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应用情况;分别召开了宝山、杨浦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层工作人员座谈会和流动人口代表座谈会,就流动人

口计生统筹协调情况、流动人口服务维权措施、流动人口关心关注的问题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深入了解。

贺丹高度评价了上海市流动人口计生工作,认为工作具有如下特点:一是政府统筹推进流动人口计生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二是基层服务管理创新

模式突出;三是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走在全国前列;四是人口政策发展研究取得积极进展。同时希望上海在牵头泛长三角区域协作中进一步加强推进省际协作、在改革创新试点工作上多积累经验、在人口流动迁移上继续加强研究。

区县动态

徐汇区人口和家庭计划指导服务中心正式揭牌

徐汇区人口和家庭计划指导服务中心揭牌仪式暨《家庭生育健康促进工程》项目于近日启动。该活动的启动标志着徐汇区人口计生工作迈向一个新的台阶,为提高人口计生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家庭和谐幸福搭建了一个重要平台。

徐汇区将进一步整合优化区域资源优势,按照“大人口、小家庭、全人群”

的工作服务模式,将服务覆盖到各年龄人群、社会全方位和生命全过程;进一步发挥专家的引领和指导作用,带动业务水平整体提升,聚焦家庭发展;进一步开拓创新,结合市计生科研所自然科学研究优势与徐汇区人口计生工作实际,探索以生命阶段为基础的家庭计划指导服务模式,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家庭计划指导服务。

杨浦区“来沪女性关爱项目”启动

杨浦区“来沪女性关爱项目”近日拉开序幕。来自红房子医院的专家正开展一堂“健康自我”生殖健康课程,前来参加课程的都是生活和工作在本区的来沪育龄妇女,共50名,平均年龄在35岁左右。专家们从女性的生理特征、女性健康保护等方面做了生动、详细的讲解。

项目还邀请了巾帼月嫂的老师们为来沪准妈妈讲解新生儿的护理知识。共有30多名准妈妈参加了活动,她们中有些孕妇即将进入待产阶段。

为了让参与者们更好地掌握护理宝宝的知识,老师们带来了婴儿模型和洗浴道具,手把手地教授护理宝宝的技巧。

参加活动的家长个个学得十分仔细认真,小心翼翼地摆弄着手中的婴儿模型,仿佛手巾抱着的是一个个

真实的小宝宝。在一旁陪同的长辈们也没闲着,纷纷拿出录像机和照相机,一一记录下了这一幕幕认真学习的画面。

杨浦区作为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单位,以“美丽新家园”为主题,在推出一系列宣传服务、孕前免费检测、生育补贴等关怀关爱公益服务之后,今年8月,又组织杨浦区优韵社工师事务所参与上海市“来沪女性关爱”社区公益项目的竞标,并成功中标。

该项目服务重点对象是25-40周岁的1000名流动人口育龄妇女,事务所针对服务对象特点推出了“健康自我”、“孕育之美”、“关爱之家”等六个服务内容。社会组织项目化的运作,为流动育龄妇女提供了更精细,更专业,更贴心的系列服务,成为杨浦区美丽新家园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浦东计生药具社会化配送八年成效大

到2011年年底,浦东新区从2003年起开始实施计划生育药具社会化配送已有8年。这项改革在规范计划生育药具免费供应的计划、统计、仓储管理、调拨、配送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为全市各区县提供了可以借鉴的经济。

浦东是上海行政和人口大区,为了满足人们对生殖健康和药具服务的新需求,更好服务于人口计生工作全局,在充分调研和考察的基础上,该区自2003年起在全市率先探索和实行药具配送社会化管理模式。区人口计生办与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统计、编制年度计划等由区人口计生管理中心承

担,药具的进货、仓储、配送及其相关宣传品的分发等工作,由伟康公司承担。2011年进一步完善药具社会化物流配送机制,加强了对浦东和原南汇的物流配送监管力度,实现了南北二片药具配送的“纵向到底”。

市人口计生委有关部门在专项课题调研中认为,浦东这项改革实施8年来,药具仓储管理更加专业、规范,药具分发送更加方便快捷,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省了人力资源,提升了区级药具管理的层次。同时,通过物流配送方式发放宣传品,也为新区人口计生和生殖健康的宣传与服务提供了一条新的途径。

嘉定区举行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现场交流会

嘉定区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现场交流会近日在马陆镇召开。

会上,全国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工业区代表介绍了自治工作经验和主要做法,五家申报单位的基层人口计生干部汇报了2011年示范点的创建情况,区计生协秘书长总结了全区2010年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总体情况,提出了“三个结合”和“四个关键”,要求坚持基层群众自治工作要和协会的基层组织、阵地建设、制度建设密切结合,健全组织网络、完善自治制度、开展优质服务、建立监督机制。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邓惠娟强调:诚信计生和人口计生基层群众

自治工作是人口计生领域社会管理创新的实践,要形成行政管理和群众自治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并提出三点意见:一是要进一步推动行政管理和群众自治的有效结合;二是要进一步确保诚信计生和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有序开展;三是要进一步建立诚信计生和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的有效机制。



崇明县召开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会议

崇明县近日召开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协调会议。讨论了《崇明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方案》,交流了各成员单位对流动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成立了崇明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协调小组,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

崇明县副县长王菁对均等化工作提出要求:第一,要充分认识做好流动人口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第二,各级政府和机关职能部门要更新理念,对流动人口由过去的管理为主向服务为主转变,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使流动人口更好地融入崇明经济社会文化建设。第三,要认真学习借鉴国家试点区的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工作内容,加强各部门的政策衔接和沟通,积极探索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多种途径,努力提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水平。

松江区以党务公开促阳光计生发展

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新形势下,松江区人口计生委积极探索机关党务公开工作的新途径和新方法,以党务公开促进了阳光计生发展。

松江区人口计生委是该区机关党工委系统第一批党务公开试点单位。在实际工作中,该委根据区机关党工委要求,统一制作了党务政务公开栏,做到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有机结合。公开栏版面主要包括领导班子分工、党组织结构图以及重点工作及重点公开的内容,突出重点,关注热点。在《松江人口网》改版时,还专门开辟了党务公栏目,定期发布党务公开信息、制度、活动等情况,与人口计生政策、工作动态等政务公开信息同步公开,推进阳光计生活动的顺利开展。该委还坚持“稳步推进、务求实效”的原则,确立了“研究部署、组织实施、试点总结”三个阶段,认真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做到宣传发动不走形式,制定方案不搞花架子,落实措施不避实就虚,增强党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奉贤区严厉打击“两非”

奉贤区坚持将打击“两非”纳入区的打非工作的总体工作中,纳入区平安建设总体工作目标,紧紧围绕社会管理创新和构建“平安奉贤”的任务要求,通过健全由政府领导、多部门协作的监管机制,并在充分发挥各镇、开发区(社区)管理职能作用的基础上,形成了“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工作格局,取得了明显的成效。2009年区打非办向公安部门移送因“两非”案件涉嫌刑事犯罪并由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的有18人,2010年移送并判刑的有25人,2011年上半年已移送公安的案件有13起,法院宣判的有6人,有力地打击了非法行医者的嚣张气焰,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